**C-07傳道師「優先分派區域、本宗機構、團隊事奉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(族語)  (漢字) | |  | | | | 性別 |  | 學校 | |  |
| Email | | | 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**申請類別** | | 團隊事奉 | | 大專工作\機構 | 優先分派區域 | ※申請「**大專工作/機構**」者，請參考需求及自身專長勾選：  □機構O1  □機構O2 | | | | ※申請「**優先分派區域**」者，請參考教會名額，勾選申請區域：  □教會 | |
| **勾選** | |  |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說**  **明** | ※請列出與申請項目相關之大學課程 | ※請列出與申請項目相關之神學課程名稱 |
| ※請列出與申請項目相關之社會經歷 | ※請列出與申請項目相關之實習教會或機構名稱及實習內容 |
| ※其他說明  (內容以2項為限，並以個人情形補充為主，勿有指定申請某教會/機構之說明，以免違反傳道師分派辦法第十條) | |
| **申請傳道師優先分派區域、本宗機構、團隊事奉注意事項——**  ※請按傳道委員會所公告教會/機構需求之項目勾選。勾選非公告需求之項目者，不予受理。  ※僅能勾選一個項目。勾選兩個項目以上，不予受理。  ※傳道師分派辦法—(傳道師分派辦法全條文 <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/approach.htm>)  第三條 因應平地教會分派需求，平地教會得申請團隊事奉之傳道師，但不得指定人選。申請團隊事奉之教會需有主任牧師。應徵者將安排面談，面談通過者視情況以抽籤或媒合派任。  第四條 由大專事工委員會及總會特別宣教事工所申請應屆畢業之傳道師，經本會核定遴選之名額，得優先分派至申請之機構服事，且不佔該中會分派應屆畢業傳道師之名額。  第五條 優先分派區域係指：澎湖、東中海線、金馬、客家、手語教會、開拓教會等。優先分派區域得由自願者優先應徵，應徵者將安排面談，並由面談小組擇優遴選。若未能完成遴選傳道師時，除客家宣教中會所屬教會及開拓教會之缺額外，各缺額應逐項列籤。  第十條 經查受派者於分派過程中有明顯舞弊行為者，經傳道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取消其受派資格。 | | |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旭正 鈞鑒

主後 年 月 日